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譚亦晴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事件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聲明僅記載「為聲請免追朔判決前醫療費用，非當事人債務協商，知會各處判決結果」，未依規定具體表明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費用）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。又本件聲請狀雖列聲請人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然具狀人處僅簽立甲○○一人姓名，無從認定乙○○是否提起本件聲請之意，乙○○如要聲請請儘速補正聲請狀之簽名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

01 附錄：非訟事件法第13條

02 （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之徵收費用標準）

03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
04 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05 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06 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07 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08 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09 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10 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